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环管处2026-2027年度安保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海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 方：江苏海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10月16日 环管处2026-2027年度安保采购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HRGJ-G2025-0018）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环管处2026-2027年度安保采购项目，需保安8名，分别为：队长1名、队员7名。负责门卫守护、巡逻任务以及24小时值守场区，主要服务地点为刘湾填埋场（4人）、新建环卫设施（2人）、钓鱼山封场及环管处办公楼（2人）。具体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服务期限：二年。

1.3 进场时间：2025年11月21日。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元） 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二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刘湾填埋场、新建环卫设施、钓鱼山封场及环管处办公楼。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附月巡查记录表）按月支付上月度服务费。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乙方在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应对开具的发票合规性负责，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无法抵扣、滞留发票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乙方开具不合规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及法律费用。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3 若因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批复时间较长造成逾期的，乙方需提供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可延长交付时间。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两份。

18.4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甲方：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狮树
公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吉艳艳

电话：15150947961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海立威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苍梧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崔洲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1889519

传真：/

